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57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0日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铁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0，254，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0，000，000股的55.96%。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第一、二、五项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第三、四项议案选举董事和监事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拼音排序）曹阳、黄成仁、胡德金、龙守春、孙贵臣、王铁山，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艳玲的同意股数均超过了本次选举董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按姓氏拼音排序）方贵山、李成涛、张晓东3人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选举监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有效。

3、第六项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属特殊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190，254，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190，254，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选举曹阳、黄成仁、胡德金、龙守春、孙贵臣和王铁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艳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当选董事简介见附件，并已刊登在2010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每名董事的选举投票结果如下：

曹　阳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黄成仁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胡德金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龙守春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孙贵臣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王铁山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石艳玲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产生了由五人组成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会成员为李成涛、张晓东、方贵山、李晓义、姚宝吉，其中，李晓义和姚宝吉为公司职工民主推荐并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当选监事简介见附件，并已刊登在2010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李晓义和姚宝吉先生简介附后）

会议选举的三名监事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李成涛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张晓东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方贵山190，254，67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五）审议《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同意190，254，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同意190，254，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任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简介

姚宝吉　男　50岁　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盐水车间班长、工段长；2007年10月再次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义　男　47岁　中共党员，党校毕业，助理政工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水银电解车间段长、工会主席；八万吨离子膜车间工会主席，2007年10月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2位职工监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深证上［2010］31号关于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对姚宝吉、李晓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59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及高管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曹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所有五项议案：

一、决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

⑴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⑵选举王铁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⑶聘任孙贵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⑷聘李国文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⑸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长坤、李国文、鹿志军、宋春林、薛之化和张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⑹聘任宋立志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一：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介

（二）审议公司《关于报废处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厂区总体规划要求，企划部会同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范围内长期停用没有恢复生产可能的机器设备，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查公司此次待报废清理的建筑物39项，设备236项，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6，412，687.01元。其中：建筑物资产账面净值4，896，848.66元。设备资产账面净值1，515，838.35元。鉴于此，为清理长期停用且不需用资产，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公司董事会决定：

⑴同意对上述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原值42，331，648.60元，资产账面净值6，412，687.01元的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理；

⑵同意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废资产的帐务处理。

（三）审议公司《关于审议确定新购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2010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壹亿玖仟贰佰贰拾贰万元（19，222万元）人民币受让华天实业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料等有形资产。目前，根据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经过与车间、分公司及公司主管领导的讨论、考核、确认，此次受让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资产大部分都在正常使用中，实际多年来该企业为维护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运转投入了大量的大、中修费用，对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进行了维修和技术改造，增加了资产的使用寿命，完善了资产的配置结构和工艺流程，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受让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确定为：以受让资产的评估报告中资产的成新率为基础再增加折旧年限6年，即为本次受让资产入账的折旧年限。

（四）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林木西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樊行健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

决议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本次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林木西、樊行健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件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简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0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公司《关于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关联方董事曹阳、黄成仁、胡德金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方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通过协议收购方式以人民币（小写）21，784，191.88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的价格，受让方大集团合法拥有的这部分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等。

详细内容见201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67。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林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曹阳先生为董事长；选举王铁山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孙贵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李国文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刘长坤、鹿志军、宋春林、薛之化和张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李晓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上述聘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⑴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⑵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要求。

（二）关于审议报废处理固定资产的事宜：

公司为清理长期停用且不需用资产，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决定：⑴对上述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原值42，331，648.60元，资产账面净值6，412，687.01元的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理；⑵同意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废资产的帐务处理。

基于以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清查，对长期停用且不需用、有安全隐患的资产进行报废清理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营。同意公司进行资产报废处置。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木西、樊行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四）关于审议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的事宜：

⑴事前独立董事认为其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公平，同意公司协议受让方大集团的部分资产。

⑵会上独立董事进一步发表意见认为：收购的这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运营资产的完整，其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协议受让方大集团的部分资产。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介

董事长：

曹阳简历：曹阳，男，汉族，48岁，辽宁省本溪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方大集团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任长春铁路局长春站站长、沈阳铁路分局常务副分局长、锦州铁路分局分局长、沈阳铁路局常务副局长等职。

副董事长：

王铁山简历：王铁山，男，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销售公司经理；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0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07年10月29日再次当选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

孙贵臣简历：孙贵臣，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生产科科长，建安公司副经理，公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天公司副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当选本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国文简历：李国文，男，40岁，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八万吨PVC车间主任，聚氯乙烯公司副经理、经理，锦化氯碱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等。2009年1月当选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刘长坤简历：刘长坤，男，54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锦化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04年11月当选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当选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副总经理：

鹿志军简历：鹿志军，男，43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宋春林简历：宋春林，男，42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离子膜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氯碱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年9月任锦化氯碱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薛之化简历：薛之化，男，55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级高工，1974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10月任职锦化氯碱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张继明简历：张继明，男，47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工程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树脂厂生产科科长，聚氯乙烯车间副主任、主任，聚氯乙烯公司经理。

财务总监：

李晓光简历：李晓光，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氯碱厂人秘科副科长，分检站站长；锦化氯碱财务部科长；锦化氯碱财务部副处长；2007年3月任锦化氯碱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宋立志简历：宋立志，男，36岁，大专学历，会计师，2007年8月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1997年参加工作。从事过会计核算和综合计划等岗位工作，2007年10月任锦化氯碱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及高级管事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其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深证上［2010］31号关于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对王铁山和李晓光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孙贵臣、胡德金、李国文、薛之化、宋春林、刘长坤和龙守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其他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介

林木西简历：林木西，男，56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71年参加工作。1985年辽宁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1998年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2001年辽宁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4年辽宁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分党委副书记。2008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曾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

樊行健简历：樊行健，男，6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67年参加工作。1981年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2001年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财政部优秀教材二等奖，四川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奖。

以上2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60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成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其它等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所有四项议案：

一、决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一致选举李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附：个人简历

（二）审议公司《关于审议报废处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厂区总体规划要求，企划部会同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范围内长期停用没有恢复生产可能的机器设备，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经查公司此次待报废清理的建筑物39项，设备236项，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6，412，687.01元。其中：建筑物资产账面净值4，896，848.66元。设备资产账面净值1，515，838.35元。鉴于此，为清理长期停用且不需用资产，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公司监事会决定：

⑴同意公司对上述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资产账面原值42，331，648.60元，资产账面净值6，412，687.01元的资产进行报废拆除处理；

⑵同意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废资产的帐务处理。

（三）审议《关于审议确定新购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2010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壹亿玖仟贰佰贰拾贰万元（19，222万元）人民币受让华天实业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料等有形资产。目前，根据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经过与车间、分公司及公司主管领导的讨论、考核、确认，此次受让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资产大部分都在正常使用中，多年来企业为维护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运转投入了大量的大、中修费用，对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进行了维修和技术改造，增加了资产的使用寿命，完善了资产的配置结构和工艺流程，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决定同意公司将受让的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确定为：以受让资产的评估报告中资产的成新率为基础再增加折旧年限6年，即为本次受让资产入账的折旧年限。

（四）审议《关于审议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通过协议收购方式以人民币（小写）21，784，191.88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的价格，受让方大集团合法拥有的这部分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等。

详细内容见201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67。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个人简历**

李成涛简历：李成涛，男，39岁，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方大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61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曹阳、黄成仁、胡德金、龙守春、孙贵臣和王铁山；独立董事：石艳玲。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一名新任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孙琦的辞职报告从即日起生效。（辞职情况详见2010年7月2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092）。同时，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产生一名新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林和邵英魁先生在未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孙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锦化 公告编号：2010-167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的议案》，现将拟受让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以竞拍方式受让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90、126、969股A股股票及锦化集团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有形资产，同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3-2号裁定确认此项资产转让交易。

方大集团收购了公司55.92%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公司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以人民币（小写）21，784，191.88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捌分的价格，受让方大集团合法拥有的这部分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等。本次收购资产是方大集团从原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竞拍获得的资产，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基金等六部分。由于锦化氯碱是原锦化集团国企改制上市而来，两家同属一个生产、生活区范围，因此受让这部分资产符合资产合理配置原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

本次公司受让资产的协议价格与方大集团从锦化集团竞拍资产时的原竞拍成交价相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的议案。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名　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方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除金银）、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元）	3,906,089,732.79	2,279,265,494.16	1,072,095,300.05
净资产（元）	1,237,185,581.39	1,123,366,711.25	348,652,994.79
资产负债率（%）	68.33	50.71	67.48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	-	732,135.66
投资收益（元）	90,453,351.3	802,679,498.09	13,350,195.43
净利润（元）	24,406,510.14	774,713,716.47	6,547,747.56
净资产收益率（%）	1.97	68.96	1.88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4、履约能力分析：辽宁方大集团是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体的大型控股性集团，该公司经营运转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5、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约：21，784，191.8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受让的资产是方大集团从原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竞拍获得的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基金等六部分。其中主要的：

⑴其他应收款共1项，其账面价值10，980，935.96元，评估价值549，046.80，为方大集团应收锦化氯碱款项。按评估价值收购此笔其他应收款对双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10,980,935.96	10,980,935.96	549,046.8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计	10,980,935.96	10,980,935.96	549,046.80

⑵存货评估价值217万元。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核查，认为相关物资存货符合公司日常生产需要，可以继续使用，发挥其使用价值；

⑶机器设备及车辆资产的成新率为30-50%，均为管理处室作为职工管理、设备检测、技术开发和交通运输的机器设备车辆，其资产评估净值合计373.16万元；

⑷建筑物的成新率为40-50%，都是为公司提供各种服务的道路和公共设施，部分建筑物还建设在公司的土地之上，其资产评估净值合计173.09万元；

⑸受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02，915.6平方米，评估值1，247.59万元：其中划拨地133，334平米，评估值27.6万元，为农业用地；出让地共计69，581.6平方米，评估值1，219.99万元，是公司普通公路运输、危险品公路运输、文化娱乐活动、公共生活设施、生产安全保卫的场所占地，是公司生产经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上所述资产与公司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可或缺的物资资源、土地资源。

2、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82号）的内容，评估资产在2010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178.41万元。

评估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货币资金		19.64	19.64
二	其他应收款	1项	54.9	54.9
三	存货		217.25	217.25
	生产部分	21类	175.16	175.16
	基建部分	8类	42.09	42.09
四	固定资产		546.25	546.25
1	房屋建筑物	19项	39.07	39.07
2	构筑物	16项	134.02	134.02
3	机器设备	621项	288.98	288.98
4	车辆	26项	84.18	84.18
五	土地使用权	15宗	1,247.59	1,247.59
六	基金投资	4	92.78	92.78
	合　计		2,178.41	2,178.41

3、资产存在抵押等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受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事宜。交易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转让资产事宜拟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⑴拟订《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2，178.41万元人民币，本次受让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82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⑵本次受让资产的资金及结算：受让方将于《资产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履行支付对价义务。

5、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资产的受让方为本公司，出让方为方大集团，受让这部分资产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受让资产后本公司不会因受让该资产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82号）所评结果为定价依据，以市场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定立本价格。

特别指出：在本次公司受让资产的协议价格与2010年7月30日方大集团从锦化集团竞拍资产时的原竞拍成交价相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方大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评估的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2、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受让的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原锦化集团范围内资产，受让这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本次受让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其评估净值合计1，793.84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及车辆资产评估净值合计373.16万元，建筑物资产评估净值合计173.09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合计1，247.59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可或缺的物资资源。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主要是为管理处室作为职工管理、设备检测、技术开发和交通运输的机器设备车辆；建筑物主要是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道路和公共设施，其中的部分建筑物在收购前即已建设在公司的土地之上；受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202，915.6平方米，评估值1，247.59万元：其中划拨地133，334平方米，评估值27.6万元，为农业用地；出让地共计69，581.6平方米，评估值1，219.99万元，是公司普通公路运输、危险品公路运输、文化娱乐活动、公共生活设施、生产安全保卫的场所占地，是公司生产经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本次资产转让符合公司资产合理配置的原则，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六、审议情况

1、公于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方董事曹阳、胡德金和黄成仁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相关资产的议案》。此次从关联方收购资产的行为未达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相关条件，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石艳玲、张春林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同意拟以协议收购方式获得这部分方大集团资产；会议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受让其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协议受让方大集团这部分资产。

收购的这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运营资产的完整，其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协议受让方大集团的部分资产。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转让协议》；

5、《协议》附件之《资产清单》；

6、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82号）。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0-04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4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周转需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本次新增部分的经营范围为：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资讯服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

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制造、销售、租赁，对电子产品行业的投资，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公路计算机收费、监控、系统设计、咨询及安装调试；对外贸易；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通讯产品资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部分授权事项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三）："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含10%）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及质押等项目行使决策权。同一交易或事项在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修改为：

"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含10%）范围内的购买与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但不含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及质押等项目行使决策权。同一交易或事项在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整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专项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0-04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2010年7月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本公司2007至2009年度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并于2010年9月2日就本次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2010］5号《关于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章程中，将委托理财事项授权给董事长个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

整改措施：修改公司章程，删除将委托理财事项授权给董事长个人的相关条款。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章程修改事项前，如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宜，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涉及金额大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预计完成时间：尽快提交本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改事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有关内控制度制定不完整"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未制定资金使用授权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尽快制定《资金使用授权审批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以完善公司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预计完成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实际工作中印章使用和公文管理未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情况说明：公司十分重视印章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进行印章管理，并且针对每个业务单元分别设置了印章使用签批表，以提高工作效率。巡检现场检查时，部分印章签批表在业务单位流转中，并非公司印章使用登记不完整。在公文管理方面，存在部分年份发文编号不完整、文档归档不完整情况。2008年底，公司重视该项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规范，自2009年起公司上述工作得到很大改善，基本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该项工作，责成行政主管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改进工作环节，确实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做好印章和公文管理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今后长期执行，确保制度落实。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部分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在投资设立新大陆欧洲公司和新大陆台湾公司、增资新大陆北美公司中，存在董事会决议时间晚于相关协议签署日期的问题。

情况说明：上述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所授的权限之内，故未召开董事会。后在投资事项报批流程中，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形成了董事会决议并用于报批所需，因此出现董事会决议时间晚于协议签署日期。

整改措施：公司将引以为戒，今后在有关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今后长期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部分业务"应收帐款核算不准确"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高速公路业务的应收账款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不准确。

整改措施：公司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同时修正高速公路业务应收款项的会计核算，确保应收账款、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资产科目金额的准确性。

预计完成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对现有存在问题予以纠正，并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长期执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不符合谨慎性原则"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09年末金额为377.27万元）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谨慎性原则。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5年以上的超期欠款进行梳理，对无法收回或回收可能性已不大的应收账款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预计完成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对现有存在问题予以纠正，并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长期执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关于"库存现金管理违反规定"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存在将部分库存现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现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并在今后工作中坚决杜绝将库存现金以出纳或者财务经理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等行为的发生。

预计完成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并在今后工作中长期贯彻落实。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关于"个别账务处理错误"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动识别公司共同向新大陆北美公司增资后，自动识别公司持有的北美公司股权由70%降为36.67%，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自动识别公司在账务处理时，将32.29万元的影响金额全部调整资本公积，该做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该影响金额根据以前年度和当年损益分别调整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整改措施：自动识别公司将进行账务调整，将32.2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和当年损益分别调减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预计完成时间：2010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动识别公司财务经理。

九、关于"财务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决定书》指出：本公司财务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如记账凭证部分手工填写，部分打印自计算机财务软件；部分记账凭证填写要素不齐全；少数会计处理不规范等。

整改措施：针对财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少数薄弱环节，公司财务部将加强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素养，不断完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预计完成时间：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长期坚持。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的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帮助很大。公司将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尽快使上述问题得以解决；并以此次巡检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0-04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出席对象：

⑴截至2010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⑴审议《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⑵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与上述提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强调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⑴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⑵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智谋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1	《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龙港支行，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龙港支行向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公司423,785,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7%）通知，获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龙港支行的20,000万股解除质押，并于2010年9月17日将解除质押后的20,000万股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龙港支行，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龙港支行向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7.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2%。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0-027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9月13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1.51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为满足投资、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信托贷款1.51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10.5%/年；贷款期限2年；公司股东山东中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持有本公司的5600万股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并约定如果质押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低于风险警戒线（4.00元）的，则华融信托有权要求出质人按约定补充质押股票，或者向信托财产专户划付保证金，但如果质押股票在前述连续3个交易日中的第3个交易日（含该日）至出质人提供补充担保之日（不含该日）前的交易日期间的平均收盘价高于风险警戒线的，经华融信托书面同意，出质人可以不再提供补充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